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人〔2018〕72号

西北大学关于 2018 年 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帮助新进校教职工充分了解校史校情、校规校纪，掌握工作方法，提高工作能力，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我校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和部分 2017 年参加工作但未参加岗前培训的教职工，具体名单见《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人员名单》（附件 1）。名单之外的调入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通知，自行选择参加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

第一部分：法规及政策学习。学习内容包括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。学习材料请登录学校人事处网站查询，采取自学方式进行。

第二部分：入校教育。教育内容包括岗前培训动员、校情校史教育、有关处室业务讲座、专题报告、户外拓展训练、重温西北联大旧址、红色教育等（附件2）。

第三部分：教育厅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培训。培训教师职业道德、高等教育学、教育政策法规、教育心理学等四门课程。

第四部分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非教师岗位人员工作能力培训。包括：教师课堂教学观摩和非教师岗位人员工作实践培训。

教师课堂教学观摩由学校组织实施。教师根据《西北大学2018年新进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观摩课程表》（附件3）选择课程，听课总课时不得少于30学时，其中观摩本院系教师课程必须达到15课时，观摩其他院系教师课程要求不少于3个专业，并填写《西北大学2018年新进校教师岗前培训随堂听课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，由任课教师签字确认。

各单位应为每位新进校教师安排指导教师，新教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随班听课、课后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辅助实验指导、

试讲等教学环节。以上环节全部结束后，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单位就新进校教师的基本素质、教育教学、科研潜力等给出综合鉴定意见，并填写《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考核意见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其他非教师岗位人员由各单位选派指导老师，负责新进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培训。该环节结束后，由指导老师和所在单位就新进人员的基本素质、工作能力等给出综合鉴定意见，并填写《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考核意见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三、培训考核

培训工作结束，学校将根据参训人员出勤情况和《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师岗前培训随堂听课情况登记表》《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考核意见表》考核情况，对每一位新进教职工培训情况作出最终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新进人员转正定级和评聘职称的重要依据，培训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参加 2018 年陕西省高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，且年终考核暂不定等次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 岗前培训活动是我校新进校教职工熟悉校史校情、掌握工作方法、提高工作能力的重要举措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做好本单位参训人员的管理与督促工作。

2. 参训人员要准时参加各项活动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勤，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请假（如因上课原因请假请附课程安排，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）。

3. 岗前培训结束，参训人员需提交一份培训总结，并于 10

月 19 日前发送至邮箱 jfzx@nwu.edu.cn。

4. 请各单位于 12 月 30 日前将《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师岗前培训随堂听课情况登记表》和《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考核意见表》统一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。

5. 请各新进校教职工加入“2018 年西大新进教工群”(QQ 群号 628436952), 并按照“单位名称+姓名”格式修改备注名。

未尽事宜, 请及时与教师发展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: 季兴帅; 电话: 88302524

- 附件:
1. 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人员名单
 2. 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活动方案
 3. 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观摩课程表
 4. 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师岗前培训随堂听课情况登记表
 5. 西北大学 2018 年新进校教职工岗前培训考核意见表

西 北 大 学

2018 年 9 月 10 日

抄送: 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
